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國際資源**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請參閱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發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公佈」)，當中載述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謹定於上述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將作為本公司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提呈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一(1)個完整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六十(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6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

\* 僅供識別

等合併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被彙集，及在可行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出售及保留，而有關利益將收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蓋印），以實施上述任何及所有事項並使其生效。」

### 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緊隨涉及(i)股份合併及(ii)股本削減的本公司股本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根據不時生效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46(2)條進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自股東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後一(1)個完整營業日生效）後：
  - (a) 待通知將按規定舉行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其規限下，(i)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ii)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6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iii)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6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60港元的合併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削減**」）；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將截至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供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使用，以及與此相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蓋印)，以實施上述任何或所有事項並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出售及保留各股東有權擁有之所有零碎新股份，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8樓1801室

附註：

1. 有關將於大會審議的其它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大會的資格以及其它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及公佈。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表格當中載有上述決議案。除本大會補充通告另有界定外，補充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大會補充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正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視作已撤銷。
5.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為大會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
6.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對閣下就原通告所載決議案所正式填妥及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效力並無影響。倘閣下已有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事，但未有正式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正式填妥及交回大會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正式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事，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7. 倘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大會的受委代表與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同，而該等受委代表均出席大會，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將獲指定於大會上投票。
8. 除非本公司另行公佈，否則即使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仍會如期舉行。

股東應顧及本身情況，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如是者，務請股東小心謹慎。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擘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